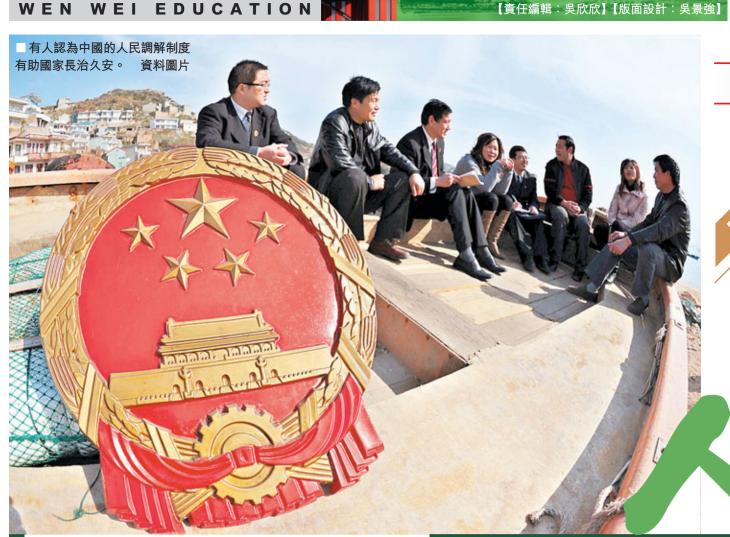
http://www.wenweipo.com

逢星期一至五出版

二〇一一年三月三十日(星期三)辛卯年二月廿六



編按:上期專欄探討中國民 間調解制度的形成背景、作用及展 現模式。今期將會主要集中探討民間 調解制度的發展進程,當中所遇到的困 難,以及未來的發展方向。

■胡潔人 浸會大學政治與國際關係研究系博士





香港浸會大學中國研究課程成 立於1989年,至今已培養近兩千 名本科生,為香港歷史最悠久的 中國研究課程。香港文匯報與浸 大中國研究課程合作推出通識專 欄,以專業的角度,深入淺出地 探究中國在社會民生、城市規 劃、經濟轉型、外交政策等多方 面的最新發展,為本港高中生提 供具權威性的「現代中國」通識

中國的現代民間調解制度萌芽於20世紀初,並成型於抗 日戰爭時期,而在繼承和發揚中國民間調解的優良傳統基 礎上,經歷社會主義建設的實踐後,成為具有中國特色的 民主與法律制度。

## 厭棄訴訟 農民自解糾紛

當時,在共產黨領導下的農會組織和一些地區建立的局 部政權組織中設立調解組織,主要處理農民之間的糾紛。 抗日戰爭時期,在陝甘寧(陝西、甘肅、寧夏)邊區、山東抗 日根據地等地的鄉村都設有較完備的調解組織,主要以民 主自治的方式,由農民自己解決彼此之間的糾紛及調解農 會之間的矛盾。為顯示農民當家作主及與歷史上的民間調 解相區別,故稱之為「人民調解委員會」,這個名稱沿用至 今。這一時期的人民調解將儒學和「毛澤東思想」融合, 都對訴訟懷有惡感,並且高度倚重「自我批評」等原則來 解決矛盾。人民的內部矛盾通過民主的批評、説服和教育 的方法而不是強迫、壓制的方法來解決。當時,大量民事 糾紛已通過人民調解來解決,由此可見這種文化的延續

新中國成立後,人民調解制度作為司法制度建設和社會 主義下的基層民主政治制度建設的重要內容,是中國共產 黨和中央政府高度關注的目標。中華人民共和國《民事訴 訟法》第一章第16條規定:「人民調解委員會是在基層人 民政府和人民法院指導下,調解民間糾紛的群眾性組織」。 由此觀之,人民調解作為民間調解的重要形式、群眾通過 自治活動性解決糾紛的制度,屬於社會自治範疇。

# 形式多樣化 組織趨完備

2002年9月,司法部發布《人民調解工作若干規定》對調 解的組織形式作出新規定,人民調解委員會可以採用下列 形式設立:

- 1. 農村村民委員會、城市(社區)居民 委員會設立的人民調解委員會;
- 2. 鄉鎮、街道設立的人民調解委員
- 3. 企業事業單位根據需要設立的人 民調解委員會;
- 4. 根據需要設立的區域性、行業性 的人民調解委員會。

有人認為,這大幅超出1989年發 布的《人民調解委員會組織條例》 所規定的範疇,由此形成橫向以居 (村)委會調委會、街道(鄉鎮)調委會 為基礎,企事業單位、群團組織、 行業性、區域性人民調委會為補充 的組織形態;在縱向上形成街道(鎮) 調委會——居(村)調委會——調解小 組---調解員4個工作層次。



由中央組織部牽頭開展的《新形勢下 人民內部矛盾研究》的結果顯示,近年 增多」、「對抗性增強」、「利益性矛盾 調解、仲裁等方式妥善解決事件。 突出」等特點。

## 群體事件逐年遞增

《2005年社會藍皮書》顯示,1993年 至2003年間,中國100人以上的群體性事 件數量由1萬在增加至6萬,參與人數由 方周刊》報道,從2003年7月1日到8月20 500萬件,其中成功調解476萬個個 日,到北京市委門前上訪的人數高 達1.9萬,群體上訪有347批;到中紀 委門前上訪的人數有1萬多,群體上 訪達453批。

群體性衝突增加的主因在於轉型 期中國社會利益分配格局的失衡, 民生矛盾複雜,加上權利腐敗日益 突出,導致各種社會問題叢生,以

■ 有調查指,中國近年通過法院處 理的糾紛案件越來越少,但以人民調 解方式的個案不斷上升。 資料圖片

及民眾對腐敗和官僚主義之風盛行的基 層政府的不信任。但同時,各級政府正 中國人民的內部矛盾呈現「群體性事件 在積極減少群體事件發生,並盡量通過

## 調解個案逾500萬 成功率近95%

全國統計資料顯示,截至2000年 底,全國已建立96.3萬個人民調解委員 會,共有近850萬名調解人員。2000 約73萬上升到超過300萬。而據《瞭望東 年,人民調解組織共處理民間糾紛逾

案,成功率近95%;同時,成功防止 因民間糾紛而引起的自殺個案近3萬 件,涉及3.6萬人。

由此可見,及時有效化解民生矛盾、 維護社會穩定,已成為關乎國家長治久 安和鞏固執政黨地位的重大問題。群眾 上訪和信訪的問題,絕大部分牽涉民間 糾紛,那是可通過人民調解來解決。然 而,隨着上訪和信訪人數逐漸增加,加 上所牽涉的問題日趨複雜,有人認為推 動人民調解制度的改革和發展是中國社 會的首要任務。





又稱訴訟外調解,是指在調解委員會 的主持下,以國家的法律、法規規章、政策和社 會公德為依據,對民間糾紛當事人進行説服教

育、規勸疏導,促進糾紛當事人互相體諒、平等協商,從而自願達

制度,是人民群眾自己解決糾紛的法律制度,是一種具有中國特色 的司法制度。它秉承合理合法、自願平等及尊重訴權3種原則處理

中國現行的調解制度主要由3個部分組成:法院調解、行政調 解及人民調解。其中人民調解是現行調解制度的一個重要組成部 分,亦是法制建設中一項獨特的制度,它是在社會主義建設的實 踐中不斷完善和發展起來的,對維護社會穩定及實現群眾自治有 很大貢獻。

在中國社會的轉型期,由於市場經濟的衝擊,中國傳統的道德 倫理規範、人際關係準則和價值信仰尺度都發生巨大的變化,各 種民生矛盾和糾紛增加,且呈多樣化趨勢。糾紛的形成由以往的 之間轉向公民與法人之間、社會組織之間和公民與政府之 間。而以契約形式為依據的社會關係逐步取代以血緣、居住地或 單位為基礎的社會關係,人際關係從原有的熟人社會、鄉土社會 轉向彼此獨立的陌生人社會。這些轉變對傳統的人民調解制度形 成新挑戰



學者分析,從當前中國的現狀來看,群體事件 發生的背後原因是公共權力在百姓和官方組織間 配置的不平衡。有人認為,當相對無權的公民在 利益受到侵犯時,政府的信訪部門未必能直接解 決問題。他們唯有接受調解來解決問題。人民調 解雖然免費,並具有法律效力,但始終難以從根 本上解決百姓受到的困擾和遇到的難題。

但有人認為,人民調解作為中國社會多元化的糾 紛解決方式之一,是民間道德和現代法律的融合。 在當前中國社會中,人民調解組織仍是公民遇到日 常衝突後最主要的尋求解決的機構之一,因這可解 决難以通過法律途徑處理的問題。法律制度並不是

实施义务教育

滅,反而有增強的趨勢,這也是為何糅合集體良

知、道德倫理和現代法律的人民調解「有市場」的

原因。因此,人民調解在中國社會具有社會整合的

作用,是維護社會秩序的一個手段。

■有人認為,加強農村子女的教育 福利,有助社會穩定。 資料圖片



1.試描述中國人民調解制度的發展。

2.你如何評價中國的民間調解制度?

3.中國的民間調解制度遇到甚麼新挑戰?試綜合全文説明之。

4.你認為中國社會和諧嗎?試抒己見。

5.信訪作為中國司法制度的補充形式能否發揮其有效作用?何以見得?

6.你認為最有效的解決社會衝突方法為何?試舉例説明。

- 1. 李培林、張翼、趙延東、梁棟:《社會衝突與階級意識——當代中國社會矛盾問題研究》, 社會科 學文獻出版社,2005年
- 2. 應星:《大河移民上訪的故事——從「討個説法」道「擺平理順」》,(北京:三聯書店,2001年)
- 3.《中國的調解制度》,中國政府門戶網站(來源:中國網)
- http://big5.gov.cn/gate/big5/www.gov.cn/test/2006-04/30/content\_271848.htm
- 4.《中國勞動爭議調解仲裁制度 面臨重大變革》,中國評論新聞網
- http://www.chinareviewnews.com/ 5.《中國現有調解委員會82萬多個 工作領域不斷拓展》,中國工會新聞 http://acftu.people.com.cn/BIG5/12173372.html
- 6.《中國立法強化民間調解社會矛盾減壓閥作用》,中國網 http://big5.china.com.cn/news/law/2010-08/29/content 20814484.htm